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林國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委任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林國昌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現年56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香港擁有超過30年執業律師之經驗。林先生為太平紳士，並獲授銅紫荊星章，且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新界區鄉議局當然議員；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及婚姻監禮人。

林先生擔任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期間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林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條款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僅供識別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林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知會。

林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